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期间，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已归属登记，导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 420,000,000 股增加至 424,756,309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巨丰)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晟莱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莱鑫)、珠海聚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聚丰瑞)合计持有持股比例由 31.23%被动稀释至 30.88%，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1号楼豪苑A座1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晟莱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21号2幢一层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珠海聚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261号1栋二层商铺26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2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24,756,309股,公司控股股东京巨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晟莱鑫、聚丰瑞合计持股比例由31.23%被动稀释至30.8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股票简称	新巨丰	股票代码	301296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权激励行权/归属导致持 股比例变动	/	0.35(被动稀释)
合计	/	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自主行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巨丰	94,764,543	22.56	94,764,543	22.31
晟莱鑫	32,110,081	7.65	32,110,081	7.56
聚丰瑞	4,309,923	1.03	4,309,923	1.01
合计持有股份	131,184,547	31.23	131,184,547	3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84,547	31.23	131,184,547	30.88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